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8272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住同上

代 理 人 許智凱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債 務 人 吳雍陞即吳坤鴻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為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請求查詢債務人之集保、郵局及投保保險契約資料，並聲請執行債務人於第三人佑昇機電工程有限公司、擎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等各項勞務報酬，惟查第三人等分別位於台北市大同區及新北市板橋區，均非本院轄區，此有債權人聲請狀在卷可稽。衡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屬不合，爰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冠彤